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 (1) 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與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有關的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4日，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0247港元計算，(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換股日期止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121,426,951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發行換股股份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可透過股東批准之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惟(a)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股東書面批准須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之批准，而該名股東或該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計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之投票權，以批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Welman Investment Co. Ltd、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及Kenbridge Limited，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東共持有280,4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6%）。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2025年7月14日，樺潤集團有限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1)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Futian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47港元轉換為121,426,951股換股股份。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批准／追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必要決議案獲得通過；及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樺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7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落實，屆時認購人須就所有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格式大致與認購協議所載者相同的申請書，連同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且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應付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的本票，或顯示可換股債券應付本金總額已轉賬至本公司賬戶的憑證。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樺潤集團有限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金額	:	3,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 付款期限** :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認購方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2,000,000港元及認購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1,000,000港元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為樺潤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直接及無條件責任，各可換股債券之間地位相等，而且與目標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247港元，債券持有人須按此價格認購換股股份。
-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47港元，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後將發行合共121,426,951股換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1% (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換股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年利率為10%，目標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 到期日** : 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行業，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餐廳，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華龍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彼為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企業擁有人及投資者。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透過經營餐飲業內的餐廳從事餐飲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收益	59,812,000	72,948,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9,000)	8,248,000
年內(虧損)/溢利	(549,000)	8,065,000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目標公司的策略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減少及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本公司曾考慮(其中包括尋求其他投資者)：(i)建議進行集資或銀行借貸，用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建議將目標公司清盤，以便本集團將其內部資源集中在更有利可圖的業務。

此外，鑒於目標公司的現況及其一般營運資金的持續集資需求，本公司認為長遠而言，在盈利能力不斷下降的業務模式下，取得任何銀行借貸及累積不必要的融資成本並承擔高昂的利息負擔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儘管本公司亦曾考慮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各種集資方式，惟本公司未能物色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使本公司在集資過程中既不會產生不必要的專業開支，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必要的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就目標公司建議清盤之考慮事項，本公司預期於目標公司建議清盤後之程序將產生潛在或然負債，預期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轄下現有員工之遣散費及清盤呈請後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

本公司認為(i)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把精力及內部資源進一步集中在其主營業務，並使其主營業務更臻完善；(ii)認購事項使本公司基本上享有目標公司作為一項投資帶來之利益，而不會招致其他集資途徑所涉及的任何不必要財務負擔或潛在或然負債；及(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可繼續將目標公司之增長作為一項有價值之投資及將價值變現。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後續換股股份的財務影響**

於悉數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增幅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仍未轉換，本集團將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每年10%產生利息開支。倘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於樺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將減少至約13.2%。

本集團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因視作出售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後的審閱結果而定。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換股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由於與視作出售有關的一個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
「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10%計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247港元的換股價，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utian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華龍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彼為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企業擁有人及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紹傑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美玲女士、左提芬先生及吳文鴻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GEM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刊登。